

附件：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56号）、《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40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8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本规程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

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第五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其他适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确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具体包括：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3.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八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消费支出比例法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每年调整一次。省级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标准，不得低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重新核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同步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助水平。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

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 12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出具材料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收入。

（三）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当地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金额计算；无法提供材料或出具的金额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种植业、养殖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的成本后计算收入。

（六）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七）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简称供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3.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 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 倍部分的 25%，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 倍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人口数×25%÷赡（抚、扶）养人数。

（八）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国家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人员的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补助等。

2.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包括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

3.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4.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资金，包括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等救助金。

5.“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6.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九) 家庭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现就业必要的就业成本;
- 2.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支出;
- 3.因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支出;
- 4.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支出,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十) 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 (一)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不含残疾人功

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经营性房屋，价值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36 倍的；

拥有两套以上(含两套)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两倍的；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三)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4 倍的；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和复核工作的；

(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八)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的家庭；

(九)特困救助供养对象；

(十)其他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核算收入时只计算其个人全部现金、实物收入，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应当给予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有条件的市（州）可放宽至 2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在省内不同市（州）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

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请人户籍与经常居住地在省内不同市（州）的，申请人可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在同一市（州）不同县（市、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四）在同一县（市、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土地（山林、草地）确权证、收入情况（提供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原始工资单凭据）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二十条 全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制度。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需填写《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确认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村（居）两委会成员”是指村（居）党的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调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四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

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材料，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备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以及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应入户调查。

第二十七条 在初审阶段，确有必要时可增加民主评议方式。评议结论不得作为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唯一依据，评议结束后，要将完整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从确认同意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长期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村（居）务公开栏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长期公示。应当依法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省级一卡通阳光审批监管平台、市（州）一卡通发放平台，通过社会保障卡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社会保障卡，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四条 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

第三十五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下列人员，在全面落实基本救助政策情况下，生活仍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提高救助水平。

- （一）老年人；
- （二）未成年人；
- （三）重度残疾人；
- （四）重病患者；
-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第三十六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一）审核确认类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相关困难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动态管理审核确认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调增（减）人员花名册、最低生活保障金调增（减）人员花名册等。

（三）电子类档案。实行无纸化业务系统在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档案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类、建档和管理。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三十七条 大力提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网上受理、审核、确认，并及时、准确地更新数据和维护好系统运行。

第三十八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具备劳动能力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第三十九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计划。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或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要求，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将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市（州）为单位设置统一的举报电话。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织抽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管理权限处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其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核、确认的；

（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故意不予确认同意的；

（三）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予以确认同意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五）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可制定本规程实施办法，并报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由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10月20日民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同时废止。